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3 号

《关于修改〈青岛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于2019年12月8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孟凡利

2019年12月18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青岛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根据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对《青岛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第四十条中的“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工商、质监”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将第七条中的“市物价部门”修改为“市发展改革部门”。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综合考虑人口数量、城市交通状况、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配置、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出租汽车运力规模预测等因素，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

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条件。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将第二十四条第五项修改为：“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有效的居住证，或者已经在本市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五、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行政审批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规定的条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公安

机关协助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查验驾驶员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以及违法犯罪记录等。”

六、将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中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将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修改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或者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七、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物价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删去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青岛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青岛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11月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公布 根据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青岛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保障运营安全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服务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网约车是出租汽车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原则，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有序发展。

第四条 网约车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属地管理，加强部门联动。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网约车管理工作。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

市、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按照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市管理、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综合考虑人口数量、城市交通状况、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配置、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出租汽车运力规模预测等因素，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

第七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网约车价格行为的指导规范。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八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本市设有具备相应能力的服务机构。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作出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应当包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管理、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文明服务，实时传输真实、全面、完整的数据以及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等内容。

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相應的管埋人員信息；

（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屬於分支機構的還應當提交分支機構營業執照，外商投資企業、港澳台僑投資企業還應當提供相關批准證書；

（四）本市固定辦公場所產權證明或者房屋租賃備案證明原件及復印件；

（五）具備互聯網平台和信息數據交互及處理能力的證明材料，具備供交通運輸、通信、公安、稅務、網信等相關監管部門依法調取查詢相關網絡數據信息條件的證明材料，數據庫接入情況說明，服務器設置在中國內地的情況說明，依法建立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安仝保護技術措施的證明材料；

（六）使用電子支付的，有與銀行或者非銀行支付機構簽訂的提供支付結算服務協議；

（七）經營管理制度、安仝生產管理制度和服務質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車輛和駕駛員管理制度、網約車調度規則、定價規則、服務質量及投訴處理制度、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預案，以及運營安仝管理、網絡安仝管理、信息安全保護、乘客隱私保護制度和數據庫接入監管平台維護保障制度；

（八）信用承諾書。

在本市注冊的企業擬從事網約車經營的，由市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將其提交的前款第（五）項、第（六）項有關線上服務能力材料，提交至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商通信、公安、稅務、網信、人民銀行等的省級部門進行審核認定，獲得相應認定結果。

前款以外的企業擬在本市申請從事網約車經營的，直接提交有關線上服務能力認定結果作為第一款第（五）項、第（六）項申請材料。

市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結合認定結果，對其他線下服務能力材料進行審核。

第十一條 行政審批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內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20 日內不能作出決定的，經本機構負責人批准，可延長 10 日，並應當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請人。提交省級相關部門取得線上認定結果的時間，不在前述時限範圍內。

第十二條 行政審批主管部門對網約車經營申請作出准予許可決定的，應當明確經營範圍為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客運、經營區域為青島市、經營期限為 8 年，並發放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不予許可的，應當向申請人出具不予行政許可決定書。

第十三條 在經營期限屆滿 30 日前，網約車平台公司可以向行政審批主管部門提出延續經營許可的申請。行政審批主管部門應當依據本辦法相關規定，作出是否准予延續經營許可的決定。

第十四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當在取得相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並向企業注冊地省級通信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後，方可開展相關業務。備案內容包括經營者真實身份信息、接入信息、行政審批主管部門核發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等。涉及經營電信業務的，還應當符合電信管理的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當自網絡正式聯通之日起 30 日內，到所在地的省級公安機關指定的受理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第十六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暫停或者終止經營的，應當提前 30 日向行政審批主管部門書面報告，說明有關情況，通告提供服務的車輛所有人和駕駛員，並向社會公告。終止經營的，應當將相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交回行政審批主管部門。

第三章 網約車車輛和駕駛員

第十七條 擬從事網約車經營的車輛，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和交通運輸部規定的條件。車輛的具體標準和營運要求，由市交通運輸主管部門依法確定並向社會公布。

第十八條 個人申請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其名下應當無尚在經營使用期內的網約車，且承諾本人駕駛。

企業申請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的，應當具有法人資格和不低於車輛規模的網約車駕駛員，具有與車輛規模相適應的安仝和經營管埋人員、制度。

第十九條 申請辦理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應當由車輛所有者或者網約車平台公司向行政審批主管部門提出，並提交以下材料：

（一）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申請表；

（二）車輛所有者為個人的，提交登記在其個人名下的機動車行駛證、機動車登記證、個人承諾書；車輛所有者為企業的，提交登記在企業名下的機動車行駛證、機動車登記證、法人登記證及其復印件，相應的管埋人員信息和管埋制度文本，具有不低於車輛規模的網約車駕駛員承諾書；

（三）車輛購置發票及其復印件；

（四）车辆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书；

（五）车辆所有者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不一致的，提交车辆所有者签署的经营风险知晓声明；

（六）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第二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载明：经营有效期限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起8年。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终止营运，经营有效期届满，车辆报废、转让，车辆所有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个人所有的网约车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吊销、撤销、注销的，应当退出营运，由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车辆所有者为企业的，企业法人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应当在变更机动车行驶证后，向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更。

第二十三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五）具有本市户籍或者有效的居住证，或者已经在本市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第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规定的条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公安机关协助行政审批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查验驾驶员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以及违法犯罪记录等。

第二十五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注册后上岗，参加继续教育、诚信考核。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允许在全市范围内经营。超出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并

遵守下列规定：

（一）网络服务平台安全可靠运行，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

（二）提供服务的车辆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不得接入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三）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对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岗前培训、日常教育和继续教育，定期开展安全运营教育培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承运人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对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五）督促网约车驾驶员按照规定开展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建立车辆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并建立档案，确保提供服务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六）将提供服务车辆的技术状况、安全性能情况、保险购买情况，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情况，以及驾驶员岗前培训、日常教育、继续教育等相关信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七）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及营运信息实时传输到本市政府监管平台，保证数据真实、全面、完整；

（八）公布服务质量和投诉电话等投诉受理渠道及投诉办结时限，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按照规定时限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九）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十）提供服务前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码、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车牌号码等信息以及预估价格；

（十一）可以在车窗规定位置上张贴服务标志，但不得喷涂、张贴、安装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标志，在车辆处于行驶状态时，不得向驾驶员发

布其他預約業務信息；

（十二）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二十八條 禁止未取得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從事網約車經營活動；禁止偽造、變造或者使用偽造、變造、失效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從事網約車經營活動；禁止接入未取得經營許可的網約車平台公司從事網約車經營活動。

第二十九條 網約車駕駛員在營運過程中，應當遵守國家對駕駛員在法律法規、職業道德、服務規範、安全運營等方面的規定，文明行車、優質服務。禁止下列行為：

（一）不按照合理路線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線行駛，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繞道行駛，無故取消訂單；

（二）不按照規定隨車攜帶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

（三）不按照規定使用或者拆卸、破壞、改裝車輛衛星定位裝置、應急報警裝置等設備，以及在設備無法正常使用时營運；

（四）載客狀態時承接其他預約業務；

（五）不按照明碼標價規定的收費標準及方式違規收費；

（六）巡遊攬客，或者進入機場、火車站、汽車站等巡遊出租汽車專用通道（執行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指令應急疏運任務除外）；

（七）對舉報、投訴其服務質量或者對其服務作出滿意評價的乘客實施報復；

（八）法律、法規、規章禁止的其他行為。

第三十條 乘客發現實際提供服務的車牌號碼或者駕駛員信息與預約信息不符的，有權拒絕乘坐或者向網約車平台公司舉報。

乘客應當按照明碼標價規定的收費標準及方式支付車費，對於不按照規定出具相應出租汽車發票的，有權要求退回車費。

第三十一條 乘客應當文明乘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網約車駕駛員有權拒絕或者終止提供營運服務：

（一）攜帶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險品或者違禁品、寵物以及可能污損車輛的物品乘車的；

（二）前往目的地所經道路無法行駛的；

（三）精神病患者或者醉酒者喪失自控能力且無人陪同的；

（四）實施或者要求駕駛員實施違法行為的。

第三十二條 網約車車輛和駕駛員在兩個或

者兩個以上的網約車平台提供營運服務的，相關網約車平台公司均應當依法承擔責任。

第三十三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不得妨礙市場公平競爭，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

網約車平台公司不得有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占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運營擾亂正常市場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等不正當價格行為，不得有價格違法行為。

第三十四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當通過其服務平台以顯著方式將駕駛員、約車人和乘客等個人信息的採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告知。未經信息主體明示同意，網約車平台公司不得將前述個人信息用於開展其他業務。

網約車平台公司採集駕駛員、約車人和乘客的個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網約車業務所必需的範圍。

除配合國家機關依法行使監督檢查權或者刑事偵查權外，網約車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駕駛員、約車人和乘客的姓名、聯繫方式、家庭住址、銀行賬戶或者支付賬戶、地理位置、出行線路等個人信息，不得洩露地理坐標、地理標志物等涉及國家安全的敏感信息。發生信息洩露後，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當及時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並採取及時有效補救措施。

第三十五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當遵守國家網絡和信息安全有關規定，所採集的個人信息和生成的業務數據，應當在中國內地存儲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於2年，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上述信息和數據不得提供給他人。

網約車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務平台發布法律法規禁止傳播的信息，不得為企業、個人及其他團體、組織發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並採取有效措施過濾阻斷有害信息傳播。發現他人利用其網絡服務平台傳播有害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部門報告。

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為公安機關依法開展國家安全工作，防範、調查違法犯罪活動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與協助。

第五章 監督檢查

第三十六條 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建設和完善政府監管平台，實現與網約車服務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應當包括車輛和駕駛員相關信息、營運信息、服務質量以及乘客評價信息等。

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應當加強對網約車平台公

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等信息。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应当加强营运监管，维护营运秩序，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处理乘客投诉。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七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八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市管理、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

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二）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未按照规定确保提供服务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车辆及驾驶员相关信息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将相关数据传输到政府监管平台、不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九）违反规定喷涂、张贴、安装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标志的；

（十）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十一）未履行管理责任，提供服务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设备被拆卸、破坏、改装或者在无法正常使用时营运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四十三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运营管理有关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或者行政审批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撤销或者吊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對網約車駕駛員的行政處罰信息計入駕駛員和網約車平台公司信用記錄。

第四十四條 網約車平台公司違反本辦法第十四、十五、二十七、三十四、三十五條有關網絡和信息安全規定的，由網信、公安和通信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給予處罰；給信息主體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網約車平台公司及網約車駕駛員違法使用或者洩露約車人、乘客個人信息的，由公安、網信等部門依照各自職責處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款；給信息主體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網約車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照要求為公安機關依法開展國家安全工作，防范、調查違法犯罪活動提供技術支持與協助的，由公安機關依法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四十五條 違反明碼標價有關規定及違規收費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相關法律法規

規定予以處罰。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法律、法規、規章已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私人小客車合乘不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私人小客車合乘（也稱為拼車、順風車），是指通過互聯網平台整合出行信息，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發布出行信息，出行線路相同的人選擇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車、分攤部分出行成本或者免費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第四十七條 巡遊出租汽車以電信、互聯網等電召服務方式為乘客提供運營服務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網約車的強制報廢標準按照國家、省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4 號

《嶗山省級自然保護區管理辦法》已於 2019 年 12 月 8 日經市第十六屆人民政府第 78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長 孟凡利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嶗山省級自然保護區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了加強嶗山省級自然保護區的管理，保護自然環境和自然資源，根據法律法規有關規定，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嶗山省級自然保護區（以下簡稱自然保護區），是指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天然保護區。天然保護區主要保護對

象為暖溫帶森林植被和花崗岩峰叢地貌，具體保護區界以批准公布的範圍為準。

第三條 天然保護區的保護和管理應當堅持嚴格保護、依法管理和可持續利用的原則，妥善處理與經濟建設和居民生產、生活的關係。

第四條 市人民政廳領導天然保護區工作，

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自然保护区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

第五条 市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是自然保护区的主管部门，承担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

崂山区、城阳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的界标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设立，并予以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毁坏、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围海（河、湖）造田、筑坟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核心区，禁止在缓冲区内从事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禁止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核心区内迁出原有居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妥善安置。

第十条 实验区所在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自然保护区保护要求，确定参观、旅游活动的种类、项目、路线、区域和管理制度。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要求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在实验区内开展或者组织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确定的种类、项目、路线、区域和管理制度进行。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实验区所在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一条 禁止在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法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验区内已建成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法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市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

自然保护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所在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备案。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区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市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毁坏、侵占、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由市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围海（河、湖）造田、筑坟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确定的参观、旅游活动种类、项目、路线、区域和管理制度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要求的；

（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要求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三）超出确定的种类、项目、路线、区域或者违反管理制度，开展或者组织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四）违法批准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害的，由市园林和林业主管部门责令予以赔偿；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

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关于 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青政发〔2019〕31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 号）、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34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全面实行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国有企业应按照国家工资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政府发布的企业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本企业年度工资总额。

（二）完善工资效益联动机制。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科学设置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及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指标，实现工资效益同向联动，职工工资能增能减。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适度增长，增长幅度不得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且年增幅原则上不得超过 30%。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承担重大专项任务、重大政策调整以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非经营性因素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应相应下降，下降幅度不得超过经济效益下降幅度，且年降幅不得超过 20%。职工工资固定部分原则上只增不减。

国有企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及所占权重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另行规定。

国有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但对于亏损企业实现减亏的，当年工资总额可视减亏情况适度增长，最高不超过企业工资指导线下线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幅度。

（三）合理调控企业工资总额增减幅度。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增长，但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 倍的，当年工资总额应适当少增；主业处于非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 倍的，当年工资总额应适当少增，且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

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下降，但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明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当年工资总额可适当少降。

国有企业当年工资总额一旦确定，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规模性增减人员等情况的，可以合理增加或减少工资总额。

二、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一）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国有企业应根据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实际自主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实行备案制或核准制管理。其中，对商业一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备案制，但对未建立规

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应当实行核准制；对其他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核准制，但对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其工资总额预算可以实行备案制。

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如果出现工资总额管理不规范或工资分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将其工资总额预算调整为核准制管理。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如果近3年工资总额管理规范、未发生工资分配重大违规行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将其工资总额预算调整为备案制管理。

对企业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和特殊专业人才等人员薪酬，实施中长期激励，其中以现金形式兑现的激励额度，实行工资总额单列管理；接受政策性安置的退役士兵、随军家属等新增人员薪酬，实行工资总额单列管理。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编制范围、程序，工资总额预算基数的确定等，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另行规定。

（二）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的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幅不超过同期经济效益增幅。

（三）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国有企业应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加强对企业执行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指导，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清算。

三、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

（一）完善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国有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指导所属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企业集团应合理确定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算，总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应低于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幅。

（二）强化人工成本调控管理。国有企业应

逐步健全以工资总额管理为核心的人工成本调控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统筹规范所属企业福利保障制度，加强福利项目和费用管理。因经营性因素导致经济效益下降的，福利性项目不得增加、水平不得增长；因经营性因素导致亏损的，原则上应当缩减福利性项目或降低水平。

（三）规范工资列支渠道。国有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分配结构，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方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四、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一）明确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同级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进行指导调控和监督检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制定所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并每年将上年度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时，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按规定将有关情况直接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二）完善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国有企业董事会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企业监事会对工资分配的监督责任，将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三）建立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企业每年定期将企业工资总额和职工工资水平等信息通过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国有企业官方网站等信息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四）健全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出资人监管机构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察等监督力量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管合力。对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应当扣回违规发放部分，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市各级政府出资的国有

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我市现行国有企业工资管理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QDCR-2019-0010001

青島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青政发〔2019〕33 号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鲁发〔2018〕38 号），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下列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和崂山区天水路以南、滨海大道—松岭路以西区域，城阳区墨水河以东、青龙—青新高速以西区域，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核心区，青岛高新区核心建成区、红岛街道、河套街道行政区域。

其他区（市）政府根据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自行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及高排放标准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农业机械（包括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

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雪梨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增氧机、池塘挖掘机等）、水泵、港口码头机械设备等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等。

（二）高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高排放：

1. 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
2. 经检验，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规定的Ⅲ类限值的；
3. 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的。

三、管理要求

（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青島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达标排放的有关规定。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及其他民生保障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适用本通告。

本通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附件：青島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示意图

附件

青岛市禁止使用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示意图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 調整青島世園（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體制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政字〔2019〕27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統籌做好世界園藝博覽會片區保護和開發工作，實現園區景區與城區融合協調發展，市政府決定，將青島世園（集團）有限公司整建制無償劃轉給李滄區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李滄區政府對青島世園（集團）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並全面負責運營管理，承擔國有資產保值增值責任。

青島世園（集團）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經營業績考核與薪酬管理、國有資本收益與預算管理等相關事宜，由市國資委負責組織實施完畢。各有關單位要統一思想，提高認識，積極配合，確保劃轉相關工作順利進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兵役登記的通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政字〔2019〕28 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征兵工作條例》《山東省兵役登記辦法》《青島市征兵工作若干規定》，現將青島市兵役登記有關事項通告如下：

一、凡常住戶口在本市，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8 週歲的男性公民，或本人自願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17 週歲的高中階段學校（包括普通高中、中等職業學校、技工院校）應屆男性畢業生（以下統稱適齡公民），均應登陸全國征兵網（網址：<http://www.gfbzb.gov.cn>）進行兵役登記，並下載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記/應征報名表》，持此表到戶口所在地的鎮（街道）武裝部或學校兵役登記站現場確認，同時提交登記表。

二、首次參加兵役登記或往年已參加兵役登記但未領取兵役登記證的適齡公民，在現場確認

時，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戶口簿、學歷證明以及兩張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辦理兵役登記手續並領取兵役登記證；往年已參加兵役登記並已領取兵役登記證的適齡公民，應攜帶本人身份證、戶口簿、兵役登記證，辦理年度審核手續。

三、各鎮（街道）、村（居）、高中以上學校應設立兵役登記站，其中各鎮（街道）、村（居）集中受理兵役登記的時間為：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各普通高中、中等職業學校、技工院校集中受理兵役登記的時間為：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具體登記時間以各鎮（街道）、村（居）、學校兵役登記通知為準。

四、各區（市）征兵辦公室要會同有關部門開展兵役法規宣傳，接受市民諮詢。

五、兵役登記期間，各區（市）征兵辦公室

和高校要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办理预征手续；被批准入伍的大学生，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考学升学优惠、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等优待。

六、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依法组织或督促适龄公民及时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并按时到指定的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确认，提交登记表。在职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视为出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阻碍适龄公民参

加兵役登记，经教育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凡在本通告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兵役登记或办理兵役登记证年度审核手续的适龄公民，须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武装部申请补登并说明原因，所在地武装部对其进行兵役法规教育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拒不参加当年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一律视为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島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12月20日）

青政办发〔2019〕1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島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島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7号），结合实际，现就全面推进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按照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

求，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强化基金共济能力，适当调整基本医疗保险费率，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二、主要任务及相关政策

（一）统一参保登记。按照《青島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青島市人民政府令第235号）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统一进行参保登记。医疗保险关系、生育保险关系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生育保险随医

療保險參保繳費。

（二）統一基金征繳和管理。兩項保險統一征繳，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實行全市統籌管理，不再單獨征繳生育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以本單位職工工資總額為基數，按照9.5%的比例繳納；在職職工以本人工資為基數，按照2%的比例由所在單位代扣代繳。靈活就業人員按照個人繳費基數的10%繳納。失業人員在領取失業保險金期間應當繳納的基本醫療保險費，從失業保險基金中支付。根據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出情況和生育待遇需求，按照收支平衡原則，適時調整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率。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嚴格執行基金財務相關制度。及時調整會計核算科目和報表體系，不再單列生育保險基金收入，在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統籌基金待遇支出中設置生育待遇支出項目，記錄生育醫療待遇、生育津貼支出的具體情況。

（三）統一醫療服務管理。實行統一定點醫療服務管理，醫保經辦機構與定點醫療機構簽訂相關醫療服務協議時，要將生育醫療服務有關要求和指標增加到協議內容中，並充分利用協議管理，強化對生育醫療服務的監控。生育醫療費用執行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以及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和醫療服務設施範圍有關規定。將生育醫療費用納入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範圍，推進住院分娩等醫療費用按病種、產前檢查按人頭等方式付費。生育醫療費用由醫保經辦機構與定點醫療機構直接結算。充分利用醫保智能監控系統，強化監控和審核，控制生育醫療費用不合理增長。

（四）統一經辦和信息服務。經辦管理統一由基本醫保經辦機構負責，經費列入同級財政預算。充分利用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平台，實行信息系統一體化運行。原有生育保險醫療費結算平台可暫時保留，待條件成熟後併入醫療保險結算平台。完善統計信息系統，及時準確反映生育待遇享受人員、基金運行、待遇支付等方面情況。

（五）規範生育保險待遇享受條件。在我市初次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連續足額繳費滿6個月的，符合國家計劃生育政策生育或者實施計劃生育手術產生的醫療費用，由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按規定予以支付。連續足額繳費滿1年的，由基

本醫療保險基金按規定支付生育津貼；生育時已參保1個月以上但連續繳費不滿1年的，待用人單位為職工連續足額繳費滿1年後，由基本醫療保險基金補支職工生育津貼。兩項保險合併實施前連續足額繳納生育保險費的時間，可以與合併實施後連續繳納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的時間合併計算。

（六）明確職工生育期間的生育保險待遇。參保職工符合規定的生育醫療待遇支付標準按現行規定執行，並根據基金收支情況適時進行調整。符合規定生育或者終止妊娠的生育津貼支付期限按下列產假期限執行：女職工生育產假為98天；難產的增加產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1個嬰兒，增加產假15天。懷孕未滿4個月流產的，產假為15天；懷孕4個月以上流產、引產的，產假為42天。生育津貼按照職工所在用人單位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計發。參保職工按照《山東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規定增加的產假、護理假，視為出勤，工資由用人單位照發，福利待遇不變。生育津貼和工資不重複享受。

（七）明確相關人員的生育保險待遇。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靈活就業人員、退休（退職）人員、1—4級工傷職工、自主擇業軍轉幹部等符合規定生育的，其生育醫療費用按在職職工的生育醫療費標準執行。在用人單位參加基本醫療保險男職工的未就業配偶，符合規定生育未享受生育醫療費待遇的，住院分娩按照在職職工生育醫療費標準的50%享受生育補助金。我市失業人員在領取失業保險金期間，符合規定生育的，仍按照失業保險有關規定執行。上述人員生育期間不享受生育津貼。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各有關部門要把牢政策底線，做好風險管控，推動制度順利實施。市醫療保障、財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衛生健康、稅務等部門要建立有效工作機制，密切跟蹤工作進展情況、實施效果、群眾滿意度等，及時解決合併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醫保經辦機構要認真制定經辦操作規程，及時調整信息系統，確保新舊制度銜接順暢、兩項保險合併工作順利實施。

（二）加強政策宣傳。要堅持正確輿論導向，

合理引导预期。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员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经办管理效率，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运行监管。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收支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要研

判当前和今后人口形势对生育保险支出的影响，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根据生育保险支出需求，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防范风险转嫁，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12月31日）

青政办发〔2019〕1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推动全市经济统筹协调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加快我市“飞地经济”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本意见所称“飞地经济”，是指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双招双引”过程中，各区（市）、经济功能区按照协商一致、互利合作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将本区市、经济功能区（以下简称“转出地”）的项目放到其他区市、经济功能区（以下简称“转入地”）的重点园区建设，利用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配等机制，实现共赢的经济模式。

（一）“飞地经济”项目的种类

1. 跨区（市）新上产业项目。主要指由“转出地”首先洽谈对接，根据项目需求和产业特点，引荐到“转入地”落地建设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

2. 跨区（市）合作园区项目。主要指“转入地”在本地划出一定面积土地，与“转出地”

共同投资或由“转出地”单独投资开发建设合作园区。

3. 跨区（市）搬迁产业项目。主要指由“转入地”与“转出地”双方主导推动，税务登记在我市各级税务机关办理，因实际生产经营由“转出地”整体迁移至“转入地”，按照政策规定需进行税收征管关系调整的企业搬迁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

（二）准入条件

1.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并与“转入地”发展规划、产业布局相符。严格限制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2. 符合“转入地”园区规划、产业功能定位以及项目准入目录和准入标准，包括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规模、税收等。

3. 新上产业项目，须是内资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外资超过500万美元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适当降低标准，由“转入地”确定；同时，承担主体须是在“转入地”注册并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且依法

經營、管理規範，具有健全的會計核算和管理體系。搬遷產業項目，須是搬遷前3個完整會計年度在“轉出地”形成的地方級稅收（即繳納的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地方分成部分，下同），年均達到200萬元以上（含200萬元，不足3個年度的按實際納稅時間計算）。合作園區項目，投資不低於5億元。

二、合作分擔機制

（一）財稅收入分享

1. 對跨區（市）新上產業項目形成的地方級稅收，合作雙方利益分享比例和分享期限原則上由雙方協商決定。對“轉入地”為平度市、萊西市的新上產業項目，分享期限自增值稅產生之日起，原則上分享期限為10年，“轉出地”和“轉入地”可按5：5的比例分享；重大項目可“一事一議”。（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稅務局，各區、市政府，各經濟功能區管委）

2. 對跨區（市）合作園區項目形成的地方級稅收，採取“一園一策”方式，由“轉入地”與“轉出地”雙方根據園區基礎設施投入、園區項目性質、優惠政策等因素，協商確定分享期限和分享比例。已建成的園區，採取托管方式委託其他區（市）、經濟功能區運營的，也可參照執行。（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稅務局，各區、市政府，各經濟功能區管委）

3. 對政府主導的跨區（市）搬遷產業項目形成的地方級稅收，參照《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規範企業跨區市遷移有關事宜的通知》（青政辦字〔2018〕56號）有關規定執行。（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稅務局，各區、市政府，各經濟功能區管委）

（二）經濟指標統計

在政府內部考核時，對於經濟指標，原則上由“轉出地”和“轉入地”按照5：5進行劃分，或綜合考慮權責關係和出資比例，以及能源消費、污染物排放等資源環境因素，由雙方協商劃分，僅作專門用途供內部使用。合作雙方指標分享期原則上與財稅利益分享期一致。“飛地經濟”項目常規統計調查按現行國家統計報表制度規定，統計範圍均為“四上”口徑，由“轉入地”統計部門負責統計、核算和發布。（責任單位：市發展改革委、市統計局）

（三）安全環保責任劃分

1. “飛地經濟”項目安全生產監管和環境保護管理責任，按照屬地原則由“轉入地”承擔。（責任單位：市應急局、市生態環境局）

2. “飛地經濟”項目節能減排降碳考核指標，按照屬地原則由“轉入地”按現行制度和口徑進行統計考核。（責任單位：市發展改革委、市生態環境局）

三、鼓勵政策

（一）在利益分享期內，新上產業項目或合作園區項目形成的稅收收入、非稅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等收入，在區（市）、經濟功能區分成部分可視情返還項目投資方或合作園區管理機構。（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稅務局，各區、市政府，各經濟功能區管委）

（二）“飛地經濟”項目在符合有關規定和條件的前提下，可優先申報市級重點建設項目，優先申報國家、省、市各類產業資金支持。（責任單位：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財政局等）

（三）“飛地經濟”項目同等享受“轉入地”招商引資以及其他各項優惠政策，重大項目實行“一事一議”。（責任單位：市商務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財政局、市地方金融監管局等）

（四）凡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土地利用、城市規劃的“飛地經濟”項目，優先保障用地需求。（責任單位：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五）“飛地經濟”項目涉及的能耗、煤炭消費、產能置換等指標實行全市統籌，優先保障需求。（責任單位：市發展改革委）

（六）將支持平度、萊西“飛地經濟”發展情況納入區（市）綜合考核，對成效突出的區（市）予以加分獎勵。（責任單位：市委組織部、市發展改革委）

四、項目管理流程

（一）新上產業項目達成協議後，由“轉出地”向市商務局備案；項目建成後，由“轉入地”向市各考核責任部門分別報送相關經濟指標，各考核責任部門按照本意見規定將相關經濟指標分別計入“轉出地”和“轉入地”，由市統計局審核通過；項目形成地方級稅收後，由“轉出地”和“轉入地”財政部門於每年年底前共同向市財政局提出稅收分享申請，市財政局通過年

终财政结算办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区、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

（二）合作园区项目达成协议后，由“转出地”向市商务局备案，工业园区同时通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服务业园区同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建成后，由“转入地”向市各考核责任部门分别报送相关经济指标，各考核责任部门按照本意见规定将相关经济指标分别计入“转出地”和“转入地”，由市统计局审核通过；项目形成地方级税收后，由“转出地”和“转入地”财政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共同向市财政局提出税收分享申请，市财政局通过年终财政结算办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区、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

（三）搬迁产业项目搬迁完成后，由“转入

地”向市各考核责任部门分别报送相关经济指标，各考核责任部门按照本意见规定将相关经济指标分别计入“转出地”和“转入地”，由市统计局审核通过。由“转出地”财政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税收分享申请，参照青政办字〔2018〕56号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各区、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

五、组织实施

（一）建立“飞地经济”协调推进机制，具体由市商务局负责“飞地经济”协调推进实施工作。

（二）在本意见印发前，各区（市）、经济功能区已达成合作协议的“飞地经济”项目，继续按原协议规定办理，协议到期后按本意见执行。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019年12月11日）

青政办字〔2019〕7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稳投资的拉动作用，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做好我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对本级和各区（市）纳入存量隐性债务管理的必要在建项目，在依法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前提下，积极支持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与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继续

融资，保障重点项目后续融资需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当年财力、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财政性资金，优先支持必要的在建项目建设，避免出现烂尾工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场办，各区（市）政府）

二、积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对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道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工程、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领域的项目，支持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统筹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作为重大项

目資本金。〔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交通運輸局，各區（市）政府〕

三、鼓勵專項債券項目市場化融資

充分發揮專項債券帶動作用，對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經營性專項收入，且償還專項債券本息後仍有剩餘專項收入的重大項目，可以由項目單位根據剩餘專項收入情況向金融機構市場化融資。鼓勵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為符合標準的專項債券項目提供融資支持。允許項目單位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支持符合標準的專項債券項目。（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交通運輸局、市地方金融監管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

四、延長專項債券發行期限

對收費公路、城際交通、水利工程等運營期限較長的項目，積極探索發行10年期以上的長期專項債券，更好匹配項目資金需求。完善專項債券資金償還方式，合理制定專項債券融資平衡方案，尊重銀行、券商、基金等機構投資意願，對我市新發行的專項債券，鼓勵採取本金分期償還方式，減輕專項債券当期支付壓力。〔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交通運輸局、市水務管理局，各區（市）政府〕

五、加強專項債券項目儲備推介

統籌專項債券項目投資資金來源、融資總需求及当年需求、項目收益資金預期狀況及專項債券資金需求等，建立專項債券項目庫和項目清單。引入專項債券領域專業機構，按照全鏈條梳理、全流程參與原則，對納入清單項目的規範性、可行性進行事前專業評估。做好專項債券項目推介，通過青島政務網、青島財政網等公開專項債券項目清單等信息，加大力度向金融機構推介符合標準專項債券項目，加快專項債券項目落地。〔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交通運輸局，各區（市）政府〕

六、提升專項債券發行市場化水平

完善專項債券信息披露制度，在披露財政經濟信息和政府債務信息的基礎上，公开发布專項債券項目詳細情況、融資來源、預期收益、收益和融資平衡方案以及第三方財務審計報告與法律意見書等，回應市場投資者信息披露需求。提升專項債券發行定價市場化水平，將財政存款、國

庫現金管理操作與地方債認購情況脫鉤，杜絕非市場化方式干預專項債券發行定價。強化專項債券發行信用評級，選擇全國債券市場有重大影響力的評級機構進行信用評級，為投資者提供參考。積極向財政部申請通過商業銀行櫃台在本市範圍內向個人和中小機構發售專項債券，推進構建多層次債券市場，豐富投資群體、拓寬投資渠道。（責任單位：市財政局）

七、加快專項債券發行使用進度

根據上級下達的全年專項債券額度，提前制定專項債券發行方案，加快推進新增專項債券發行。對預算擬安排的新增專項債券項目可通過先行調度庫款的辦法，加快項目建設進度，專項債券發行後及時回補，全年新增政府專項債券力爭当年8月底前發行完畢。加快專項債券資金使用進度，当年發行的新增專項債券，原則上應於2個月內依法依規形成實際支出，盡早發揮專項債券資金使用效益。〔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交通運輸局，各區（市）政府〕

八、建立專項債券管理激勵約束機制

將專項債券發行使用進度與全年專項債券額度掛鉤，對專項債券發行使用進度較快的區（市）予以傾斜支持；對專項債券發行使用進度慢、發行的專項債券資金未能在2個月內形成實際支出的，原則上不再安排下一年度新增專項債務限額。新增政府債務限額下達後1個月內未提報相關發債資料的，市財政局收回已經下達的新增限額，報市政府批准後用於其他急需資金支持的入庫項目。

對金融機構依法合規支持專項債券項目配套融資，以及依法合規支持已納入國家和省、市、縣級政府及部門印發的“十三五”規劃並按規定權限完成審批或核准程序的項目，發展改革部門牽頭提出的其他補短板重大項目，凡償債資金來源為經營性收入、不新增隱性債務的，不認定為隱性債務問責情形。對金融機構支持存量隱性債務中的必要在建項目後續融資且不新增隱性債務的，不認定為隱性債務問責情形。（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審計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

九、穩妥防控債券資金管理風險

專項債券管理實行分級負責、誰舉債使用誰

负责，各级政府对本级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管理，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市场化融资资金及项目对应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政府〕

十、强化专项债券管理组织保障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专班，负责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及融资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专项债券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事前评审和批准机制，对用专项债券作资本金的项目，统一报市政府研究批准。财政、发展改革、金融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市政府要求，抓紧研究落实相关工

作，加强对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项目的跟踪评估，不断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绩效。其中，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统筹协调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对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进行汇总评审，拟定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研究批准等；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储备，对符合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的建立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对发行专项债券可行性进行前期论证，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出发行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等；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专项债券发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补短板重大项目及有关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等）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跨区市迁移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9年12月14日）

青政办字〔2019〕7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引导各区（市）加大对市外的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遏制区（市）间争拉税源，优化全市经济发展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企业跨区（市）迁移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化发展环境

各区（市）要转变思想、积极作为，站在服务全局、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角度，把支持企

业做大做强、加大对外招商引资作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发展质量的关键举措，把“放管服”改革作为提升政府服务水平的着力点，努力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任何区（市）不得对企业在青岛辖区内正常迁移设置障碍，也不得通过出台各类优惠政策等方式从其他区（市）争拉税源。

二、规范办理程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规定，

及時為符合條件的遷移企業辦理工商登記和稅務登記變更，不得以區（市）政府不同意企業遷出為由限制企業遷移。對違反規定的，市政府將予以通報或向其上級主管部門反映。

三、完善補償機制

因企業跨區（市）遷移對遷出區（市）財力造成影響的給予補償，並由市財政通過年終體制結算辦理。

（一）列入老城區企業搬遷計劃的企業。對企業納稅地變更前 1 年繳納地方稅收（含附加，下同）超過 200 萬元的，以納稅地變更前 3 年企業平均繳納的地方稅收區級分成部分為基數，自納稅地變更當年起 5 年內對遷出區給予定額補償。其中，前 3 年補助資金由市財政負擔，後 2 年補助資金由遷入區（市）負擔。

（二）其他遷移企業。對企業納稅地變更前 1 年繳納地方稅收超過 200 萬元的，以納稅地變更前 3 年企業平均繳納的地方稅收區（市）級分成部分為基數，自納稅地變更當年起，由遷入區（市）在規定時間內對遷出區（市）給予定額補償；其中，製造業企業（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及代碼中屬於“製造業”的企業）補償 3 年，非製造業企業補償 5 年。

（三）不在引進區（市）落戶的企業（“飛

地”項目）。由引進區（市）與落戶區（市）協商確定財力分配辦法，市財政按照雙方約定辦理財力劃轉。

四、調整收入基數

對符合財力補償政策標準的企業，自納稅地變更當月起 1 年內，市財政在每月計算遷出區（市）一般公共預算收入增幅時，將企業上年同期繳納的地方稅收予以剔除，並相應調增遷入區（市）上年同期一般公共預算收入基數。企業上年同期繳納的地方稅收，需由遷出區（市）與遷入區（市）雙方確認。

五、強化監督管理

對通過出台各類優惠政策等方式從其他區（市）爭拉稅源的，遷出區（市）政府可書面向市財政局舉報，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由市財政局會同有關部門進行調查核實。一經查實，除按本通知第三條規定劃轉財力外，對企業在遷入區（市）繳納的地方稅收，從納稅地變更當年起，由遷入區（市）專項上解，實行市與遷出區（市）5：5 分享。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已辦理納稅地變更的，財力補償政策仍按青政辦字〔2018〕56 號文件規定執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 青島市推進農村通戶道路硬化實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青政辦字〔2019〕81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青島市推進農村通戶道路硬化實施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青島市推進農村通戶道路硬化實施方案

為加快推進我市農村通戶道路硬化工作，提升村容村貌，按照《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

印发山东省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7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雨天不踩泥、晴天不起土”的基本标准，结合实际，采用经济实用、群众能接受的多种形式，硬化农村通户道路，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问题。到2020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二）实施范围。青岛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以下简称“有关区（市）”〕共有行政村5489个，除纳入近三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村庄，其余5168个行政村全部实施通户道路硬化。有关区（市）政府要科学制定村庄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做好农村通户道路建设规划与村庄规划的有效衔接。

农村通户道路主要包括村内主干道、村内干道和巷道：村内主干道是指将村庄各条道路与村庄入口连接起来的道路（属于农村公路网范围内的村内主干道除外）；村内干道是指村内各区域与村主干道的连接道路；巷道是指连接村民住宅与村内主干道、干道的道路。

（三）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基本实现”的认定比例。除远离村庄的散居户（15户以内）和常年无人居住户外，行政村90%以上住户实现通户道路硬化的认定为“基本实现”，有关区（市）可视情况对经济实力较弱的行政村适当降低比例，但不得低于80%，并充分听取村级组织意见，明确常年无人居住户认定标准。区（市）实施范围内90%以上行政村实现通户道路硬化的认定为“基本实现”。

二、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一）部署阶段。区（市）政府是实施农村通户道路硬化的责任主体，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引导农村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积极参与。要对农村通户道路状况进行深入调查统计，精确掌握通户道路硬化现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政策措施、建设计划、资金方案、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实行一村一策，逐村确定硬化方式

和工程量，建立工作台账。

（二）实施阶段。

1. 实施进度。主要建设任务为2256个行政村的通户道路硬化（详见附件）。2019年年底前全面启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完成10%的剩余建设任务（按行政村数量，下同）；2020年，全面推动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实施，6月底前累计完成60%的剩余建设任务；2020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剩余建设任务，基本实现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2. 硬化标准及方式。按照《山东省村内道路硬化技术指南》明确的技术要求，合理确定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标准和方式。

（1）村内主干道及村内干道应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路面，并使用足够强度的无机结合料做基层或垫层。有关区（市）应采用“统一设计、统一招标、统一监理”的规范管理模式实施，具体实施主体由区（市）政府确定。

（2）巷道应当按照经济实用、就地取材的原则，结合村庄实际，采用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路面，块石、卵石、预制砖、建筑废弃料路面等，有条件的村庄可以采用较高标准，经济条件较弱的村庄可以实施简易硬化。巷道硬化可以由镇（街道）或村级组织牵头，鼓励农民自主选择硬化方式，采用自助和互助的方式施工。

（3）工程实施过程中要科学确定道路路面标高，做好路面与庭院出入口、排水口及相连道路排水的有机衔接，适当设置纵坡。对近期拟实施绿化、路灯、排水以及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村庄，要与通户道路硬化统筹考虑，科学安排，避免“前建后挖”，造成投资浪费。

（三）总结阶段。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工作完成后，有关区（市）政府要组成验收组，对村庄的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内业资料进行逐村验收，评估实施效果，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对区（市）验收情况进行核查，2020年12月底前按照省级主管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验收工作，全面总结评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政府引导扶持，区（市）政府主导，镇（街道）、村级组织具体实施，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市级依托

青島市鄉村振興生態專班，建立由市交通運輸局牽頭，市農業農村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財政局等部門配合的協調推進機制，及時解決農村通戶道路硬化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共同推進全市農村通戶道路硬化工作。

（二）加強資金保障。有關區（市）政府要制定農村通戶道路硬化獎補政策，統籌美麗鄉村建設等資金，加大投入力度，充分調動農民群眾自願出資出勞的積極性，鼓勵社會各界進行多種方式的捐資捐助，為農村通戶道路硬化提供資金保障。

（三）加強建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有關區（市）政府要加大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力度，開展道路施工現場質量安全巡查和驗收，督促參建各方認真履行質量安全職責；充分发挥村兩委和村民的監督作用，確保建成群眾滿意工程。

（四）強化督導落實。市交通運輸局、市農業農村局要通過定期督導巡查、第三方機構評估、不定期明查暗訪等方式對區（市）工作進

度、資金落實、工程質量、群眾滿意度等進行監督，嚴格落實獎懲措施。

（五）廣泛深入宣傳。有關區（市）政府要充分利用廣播、電視、報刊、網絡、“兩微一端”等媒體，廣泛宣傳農村通戶道路硬化對改善人居環境、提高農民生活質量的重要意義，激發廣大幹部群眾的積極性、創造性，營造農村通戶道路硬化工作的良好氛圍。

四、其他要求

有關區（市）在 2020 年年底基本實現通戶道路硬化的基礎上，應繼續對剩餘行政村實施通戶道路硬化。嶗山區、城陽區應參照本方案確定的相關標準、進度及要求，硬化農村社區通戶道路，確保 2020 年年底基本實現農村社區通戶道路硬化。

附件：有關區（市）通戶道路硬化主要建設任務表

有关区（市）通户道路硬化主要建设任务表

序号	区（市）	行政村总数（个）	纳入近三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的行政村数量（个）	纳入通户道路硬化实施范围的行政村数量（个）	其中已实现通户道路硬化的行政村数量（个）	其中未实施通户道路硬化的行政村数量（个）	计划实施通户道路硬化行政村数量（个）		
							2019 年实施通户道路硬化的行政村数量（个）	2020 年实施通户道路硬化的行政村数量（个）	
1	青岛西海岸新区	997	87	910	779	131	40	4	36
2	即墨区	1029	99	930	687	243	150	15	135
3	胶州市	811	74	737	447	290	217	22	195
4	平度市	1791	18	1773	366	1407	1230	123	1107
5	莱西市	861	43	818	118	700	619	62	557
合计		5489	321	5168	2397	2771	2256	226	2030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支持上市企業健康穩定發展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政辦字〔2019〕83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進一步支持我市上市企業健康穩定發展，減少股價波動對企業發展的影響，維護金融穩定，助力新舊動能轉換，經市政府同意，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加強對上市企業的扶持力度

（一）發揮專項基金作用。統籌發揮新舊動能轉換引導基金作用，吸引社會資本按照市場化運作方式設立青島市資本市場基金，重點化解上市企業股票質押風險。青島市資本市場基金規模為 50 億元，首期 10 億元，出資為認繳制，市財政出資 1.5 億元（占 15%）；相關區（市）財政合計出資 1.5 億元（占 15%）；市級國有投資平台出資 3 億元（占 30%），其餘由社會資本出資。後期各方按比例出資。按照屬地使用原則，基金中各相關區（市）出資主要用於本轄區內企業。基金具體設立及組織形式由相關區（市）另行制定。（責任單位：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市財政局、市國資委）

（二）強化擔保增信支持。發揮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主體作用，對經營狀況和發展前景良好，存在暫時流動性風險的上市企業及其大股東的股權融資和債權融資給予擔保和增信支持，緩解企業融資壓力。（責任單位：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市國資委、市財政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青島證監局）

（三）用好外部資源。積極對接國內銀行系、證券系、基金系設立的專項基金，用好外部資源，化解我市上市企業股票質押流動性風險。

（責任單位：市地方金融監管局、青島證監局、青島銀保監局）

二、建立上市企業風險應對機制

（四）建立協同行動機制。對出現流動性風險苗頭的上市企業及其大股東，各金融監管部門要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要求，督導在青金融機構積極穩妥有序處置股票質押融資業務風險。對已出現風險的上市企業，強化與交易所和監管部門的溝通處置，避免出现強制平倉、抽貸、壓貸、延貸。在市金融工作領導小組統籌組織領導下，建立政府、監管部門、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等部門機構協同行動機制，提前介入，確保各方行動一致，共商對策，穩健審慎做好股票質押融資業務風險管理，支持上市企業化解股票質押流動性風險。（責任單位：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市國資委、市財政局、青島證監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

（五）建立合力應對機制。發揮市、區兩級政府國有投融資平台主體作用，對存在較大風險的上市企業及其大股東，組織有需求的企业，通過發行紓困債券等形式，採用直接借款、受讓股票質押債權、股權收購等方法，為企業提供流動性支持，幫助企業化解股票質押流動性風險。（責任單位：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市國資委、市財政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保監局、青島證監局）

三、強化保障措施

（六）強化組織領導。市金融工作領導小組負責我市上市企業健康穩定發展工作，市地方金融監管局、青島證監局、市國資委、市財政局、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及有关区（市）政府依职责推进有关工作。

（七）建立月调度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风险监测台账，实时动态掌握上市企业股票质押风险情况。每月末，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股票市场变动等综合情况，对我市上市企业股票质押风险情况进行会商研判，督

促企业做好风险应对预案，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提出应对措施，及时做好上市企业融资问题的预警、化解和帮扶。

（八）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府对扶持实体企业发展的政策解读，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增强实体企业信心，营造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实施青岛市帆船事业和“帆船之都” 品牌发展十年规划（2019—2028年）的通知

（2020年1月3日）

青政办字〔2020〕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帆船事业和“帆船之都”品牌发展十年规划（2019—2028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组织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帆船之都”品牌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和“更加注重经略海洋”的重要指示，实现“中国帆船运动的领头羊、亚洲帆船运动领军城市、世界著名的‘帆船之都’”的目标定位和建设“国际时尚城”的重要举措。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规划》的重要意义，长远谋划，立足实际，扎实推进帆船赛事节庆活动举办、帆船推广普及、帆船国际交流、城

市品牌宣传推介、帆船产业融合等各项工作，确保我市帆船运动和帆船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

二、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各项任务落实，每年将《规划》执行情况报市体育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从长期发展远景认识当前形势，找差距、抓落实，凝心聚力、积极作为，围绕“帆船之都”城市品牌建设这一重大任务，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市体育局负责做好“帆船之都”品牌建设工作的监督。

三、《青岛市帆船事业和“帆船之都”品牌发展十年规划（2019—2028年）》由市体育局负责印发。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支持數字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

（2020 年 1 月 6 日）

青政辦字〔2020〕5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支持我市數字經濟發展，加快推動新舊動能轉換，根據省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山東省支持數字經濟發展的意見的通知》（魯政辦字〔2019〕124 號），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加強要素資源供給

（一）強化數據資源供給。開展數據大會戰，依托全市統一政務信息交換共享平台，進一步完善人口、法人單位、公共信用、空間地理和電子證照等基礎數據庫，分批建設主題數據庫和通用業務數據庫，健全一體化政務信息資源體系，為數字青島發展提供政務數據支撐。創新政務數據服务企业新思維，探求政府、企業、社會多方數據資源融合應用新模式，鼓勵企業和行業協會、研究機構等社會組織開展數據整合和應用。支持數據交易中心發展，建立健全數據產品評估、定價、交易等機制，不斷優化數據流轉服務。（市大數據局負責）

（二）優化升級基礎設施。開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設，全面升級數字基礎設施，每年安排財政資金給予支持。（市大數據局、市財政局按職責分工負責）將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納入國土空間規劃，對納入省、市重點項目名錄的信息基礎設施項目，在國土空間規劃、用地保障等方面給予支持。（各區、市政府，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按職責分工負責）開放路燈、監控杆、機關事業單位辦公樓等公共資源，用於 5G 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在規劃、用地、環評、用電等方面給予支持。（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市住

房城鄉建設局、市生態環境局、市大數據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發展改革委按職責分工負責）支持面向產業集群的工業企業內網建設，建設一批產業集聚度高、智能化應用好、區域帶動力強的智慧產業集群。（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負責）

（三）降低用電成本。對符合條件的各類數據中心、災備中心、超算中心、通信基站等執行工商業及其他電價中的兩部制電價。貫徹執行國家、省峰谷分時電價政策，對具備直供電改造條件的轉供電基站，優先安排直供電改造。高新技術產業用戶全部納入電力市場交易准入範圍，不受電壓等級、用電量限制。簡化優化電力接入流程，壓縮辦理時限，優先保障數字經濟園區、企業和各類基礎設施的電力接入。（市發展改革委負責）支持數據中心集約化、節能化建設，對符合規劃布局，服務全省乃至全國的區域性、行業性數據中心，通過各級財政獎補等方式將用電價格由每千瓦時 0.65 元降至 0.33 元左右。（市大數據局、市財政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保障建設用地。對納入省、市重點項目名錄的數字經濟發展項目，優先保障其建設用地。對下一代信息網絡產業（通信設施除外）、新型信息技術服務、電子商務等經營服務項目，可按商服用途落實用地。數字技術企業所需工業用地的土地出讓底價，在國家規定標準範圍內可根據土地評估結果和產業政策綜合確定，鼓勵以長期租賃、彈性年期出讓等多種方式供應土地。（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負責）

二、集聚數字經濟人才

（五）多層次培養人才。支持數字技術相關專業博士後培養，為來青在站博士後發放生活及

住房补贴，对出站（基地）留青、来青工作的人才给予安家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数字技术专业发展，依托“在青高校服务我市产业发展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工程”，对遴选出紧扣青岛需求的重点学科，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市教育局负责）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才申报国家、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留学项目及到国外访学研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高质量引进人才。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事业单位采取柔性引进方式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对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给予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和团队引进的支持，对全职引进、自主培养的全职在青“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等高层次人才给予配套支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全职引进顶尖人才、“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等优秀人才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补，对引进相应称号专家主持的研发团队、高新技术企业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人才激励。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及其他国家和省重点人才工程。事业单位招聘急需紧缺的数字专业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分配方式，所需绩效工资额度可额外核定追加入绩效工资总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优先支持数字技术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基地、开放实验室、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根据离岸人才引进使用质量和规模，经评审认定，分级给予4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补贴。（市科技局负责）

三、激发数字经济活力

（八）激励企业创新投入。对主持或参与制定数字经济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奖补。对主导制定数

字经济领域国际标准以及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的，每项给予50万元奖补。对获中国专利奖和山东省专利奖的数字技术企业给予配套奖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的数字技术企业给予奖补。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并符合有关条件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数字技术企业按研发投入给予奖补。（市科技局负责）

（九）支持创新平台建设。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技术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面向重点行业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应用试点示范，对新认定的互联网工业平台、智能工厂或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补，获批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平台类项目的，按国拨资金的5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鼓励科技资源共享和成果转化。制定出台创新券实施细则，对符合创新券条件的数字技术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开展科技创新相关检测、实验、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青岛市科技创新券相关管理办法予以奖补。（市科技局负责）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开放计量实验室。（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创新产品申报山东省政府首购创新产品目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培育数字经济生态

（十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新入选“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的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于优势高成长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并被认定为青岛市隐形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和300万元奖补；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業按照省級補助標準給予獎補，省級政策調整的，我市相應調整。（市民營經濟局負責）

（十二）鼓勵招大引強。對總部新落戶我市的全國電子信息百強、軟件百強、互聯網百強等數字技術企業，以及數字經濟領域來青投資外資企業給予獎補。對數字經濟領域新設項目和增資項目給予獎補。（市商務局負責）

（十三）引導產業集聚發展。積極培育優勢突出、輻射帶動性強的大數據產業集聚區，對符合要求、輻射帶動性較強的省級示範數字經濟園區（試點）分期給予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獎補，對具備一定資源等優勢、輻射帶動潛力較大的省級成長型數字經濟園區（試點）分期給予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獎補。（市大數據局、市財政局按職責分工負責）對入駐數字經濟園區的數字技術企業，由所在區（市）政府對其辦公用房和廠房給予不低於 3 年的房租補貼。（各區、市政府負責）促進數字經濟合作交流，對在我市專業場館舉行的，展覽面積達到 2 萬平方米的數字經濟交流類展會給予補助。（市貿促會負責）

五、加大項目扶持力度

（十四）支持重大項目建設。優先支持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重点領域項目列入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項目庫，積極爭取國家重大科技專項、科技支撐計劃等專項資金支持。（市發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按職責分工負責）鼓勵各區（市）對數字經濟領域重大項目採取“一事一議”方式確定政策。（各區、市政府負責）

（十五）加大稅費優惠力度。根據山東省關於實施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稅費優惠的有關政策規定，對數字技術企業中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按 50% 徵收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市稅務局負責）引導各區（市）加快落實國家和省降費政策，進一步降低數字技術企業制度性成本。（各區、市政府，各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六）引導社會資本投入。鼓勵政府向社會力量購買大數據服務，充分發揮市場機構在新基礎設施建設、大數據技術、數據資源整合開發和服務等方面的優勢，支持和引導社會資本參與我市大數據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建設。（市大數據局、市財政局按職責分工負責）組織篩選適合基金股權投資的數字技術項目，優先納入新舊動能轉換引導基金項目儲備。（市財政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大數據局按職責分工負責）鼓勵具備條件的區（市）結合實際設立區域性基金。（各區、市政府，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市財政局會同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支持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機構發起設立基金，投資數據信息行業領域企業，對符合條件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其實繳資金或實收資本扣除政府性出資後，按照 1% 給予獎補，最高不超過 2000 萬元。（市地方金融監管局負責）

（十七）加強金融信貸支持。鼓勵銀行業優先面向數字技術企業推進知識產權、股權、應收賬款等質押貸款業務。積極推進“銀稅互動”，助力誠信納稅企業獲得融資。支持金融機構創新應用科技金融投（保）貸融資模式，促進無抵押擔保條件的小微數字技術企業獲得低成本貸款。（市科技局，青島銀保監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按職責分工負責）對符合“人才貸”有關規定條件的高層次數字技術人才或其長期所在企業，在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的前提下，由試點銀行給予最高 1000 萬元無抵押、無擔保貸款額度，用於科技成果轉化和創新創業。（市地方金融監管局負責）支持銀行機構在數字經濟集聚區加大特色化、專營化機構建設力度，加強對科技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鼓勵法人銀行在依法合規前提下研發股債聯動融資產品。（青島銀保監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按職責分工負責）鼓勵融資擔保公司降低數字技術企業擔保費收取標準，對符合條件的融資擔保公司，按照最高不超過年擔保額的 1.5% 給予補助。（市民營經濟局負責）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12月31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刘吉为青岛市广播电视台台长，青岛广电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苟团年为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齐建国为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张军华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于志军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高玉贞、邱岳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徐晓彬为青岛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郑娟为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瑞金为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列张会佐之前）；

刘晓倩为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智福的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丛培科的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齐建国的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编辑职务；

蔡晓鸣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贾福宁的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青岛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2019年12月31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虎成为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姜水清为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王海春为青岛市民政局副局长；

杜本好为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局级，列李典龙之前）；

刘波为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洪刚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岛市分会（青岛国际商会）副会长；

孙明明为青岛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孙成新为青岛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马青为青岛市医疗保障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丹为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陈立新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杜本好的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王东岳的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洪刚的青岛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青岛市商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虹的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局级领导干部职务；

张传增的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